

(二) 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神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(单位名称)的神木市人大代表履职风采展示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神木市人大代表履职风采展示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西安汇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0人, 营业收入为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.32516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的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西安汇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月28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